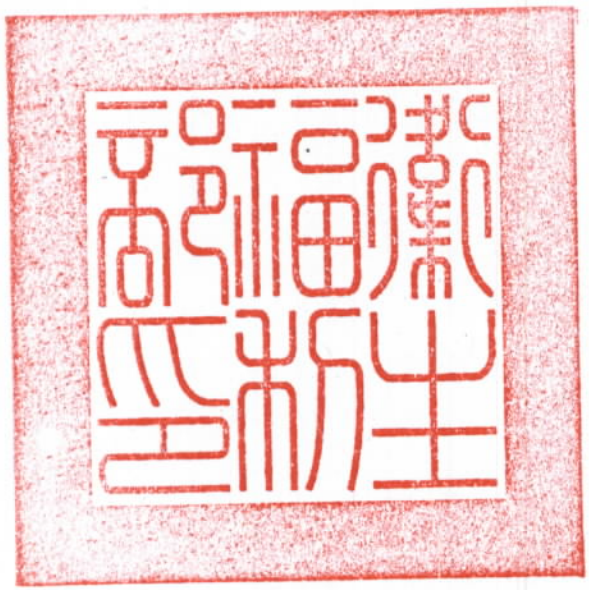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302239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廢止「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訂

依據：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」(前行政院衛生署96年7月19日衛署食字第0960403923號公告「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」、88年1月26日衛署食字第88004567號公告「市售包裝食品中蛋白質、脂肪、碳水化合物、熱量、鈉等項營養標示值之誤差允許範圍，與建議測定方法及其適用食品」、以及衛生福利部102年9月10日部授食字第1021350368號公告修正「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」之法律授權依據)。

線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會



部長蔣丙煌